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eben i la Ar	走台/广	服務	機關	1.外交部駐以色列代表處		職稱	1.代表		
申報人姓名	旅校江	加入有	(戊 朔			404、71号			
配	偶及未	成年	子女	- 5香	偶及	未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女	生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ļ	陳麗慎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陳麗慎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605-0001 地 號	10	2分之1	陳麗慎	解除信託	為辦理老房 子更新全建 分解除信託, 解間約3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605-0000 地號	22	2分之1	陳麗慎	解除信託	海年;成,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臺北市號	中正區城中段	一小段 00242-0	000建	26.88	2分之1	陳麗慎	解除信託	為子分解期年完權慎再產辦更屋除間;成回名行信理新事信約改所陳後,歸下辦信信。 建有麗,財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4	3 4	产业产业	nn	票面	面	/ 45 -	額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示	名	7件	信託前所有人	及 数	示	(HJ	1貝	9月	期	間	或	內	容)
本欄空白										-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1 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麗慎 通知日期:099年05月18日